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8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9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4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黃成智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鄧忍光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6
梁綺莉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寶琼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條例草案、立法會CB(2)80/10-11(01)號文件
附件二及三、立法會CB(2)186/10-11(01)號文件
附件二及立法會CB(2)1472/10-11(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政府當局向委員闡述殘疾人士院舍《實務
守則》修訂擬稿的最新版本(下稱"2008《實務
守則》")。

政府當局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擬備《實務守則》的
最後定稿時考慮委員的意見如下 —

(a) 訂明殘疾人士院舍適當的室溫，以利便殘
疾人士院舍營辦人遵守有關為住客提供舒
適環境的規定；

- (b) 在《實務守則》中訂明，殘疾人士院舍主管如擔任感染控制主任一職，便須擁有與感染控制相關的訓練的認證資格；及
- (c) 在《實務守則》中清楚訂明，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為員工作出輪更及工作時數安排時，必須符合《最低工資條例》的法定要求。

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內部指引中清楚訂明審批豁免證明書申請的準則。

II. 其他事項

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4月2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14日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4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會商			
000000-000621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表示，在擬備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修訂擬稿的最新版本(下稱 "2008《實務守則》")時，並無反映下述進展情況和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p> <p>——</p> <p>(a)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的提交；及</p> <p>(b)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p> <p>(c) 將會因應條例草案最後定稿修訂的《殘疾人士院舍規例》擬稿。</p>	
000622-004314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	<p>政府當局向委員闡述2008《實務守則》各個章節 [立法會 CB(2)80/10-11(01) 號文件附件二]</p> <p>第3章 —— 豁免證明書</p> <p>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內部指引中清楚訂明審批豁免證明書申請的準則。</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5章 —— 建築物及住宿設備</p> <p>應主席及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考慮訂明殘疾人士院舍適當的室溫，以利便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遵守有關為住客提供舒適環境的規定。</p>	政府當局
004315-004919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張國柱議員	<p>第10章 —— 院舍員工</p> <p>李卓人議員關注法定最低工資對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影響，包括在調配人手及計算工時方面。</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根據《規例》擬稿第11(2)條，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須依照《規例》附表所指明的規定僱用不同類別的人員在院舍工作；及</p> <p>(b) 各類殘疾人士院舍的最低人手要求，載於2008《實務守則》第10.1章。</p> <p>政府當局答應在《實務守則》中清楚訂明，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在安排員工的工作時間時須遵守《最低工資條例》。</p>	政府當局
005025-010430	政府當局 主席 張國柱議員	<p>第11章 —— 保健員</p> <p>主席關注到，註冊保健員有需要參加持續訓練課程。</p> <p>張國柱議員建議，倘若保健員已有一段指定時間沒有擔任有關工作，便須參加複修課程。</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431-011136	政府當局 主席 張國柱議員	第13章 —— 感染控制 主席及張國柱議員關注到，感染控制主任須否參加相關訓練課程及取得相關資格。 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實務守則》中訂明，殘疾人士院舍主管如擔任感染控制主任一職，便須擁有與感染控制相關的訓練的認證資格。	政府當局
011137-012457	政府當局 主席 張國柱議員	第14章 —— 營養及飲食 政府當局回應張國柱議員的查詢時闡述，就違反2008《實務守則》第14章所載規定採取的執法行動。 委員並無就2008《實務守則》附件1至10提問。	
012458-012910	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第5章 —— 建築物及住宿設備 張國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解釋其責任，以確保住客的安全並讓他們可暢通無阻地進出院舍。	
012911-01370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11年1月4日及20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下列事項作出回應[立法會CB(2)1472/10-11(01)號文件] — (a) 在2008年《實務守則》的規定下，各類殘疾人士院舍在不同時段的最低人手要求；及 (b) 分項列明每類殘疾人士院舍的宿位數目及輪候人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709-015520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李卓人議員關注到 ——</p> <p>(a) 當局應否提高高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的最低人手要求；及</p> <p>(b) 就《最低工資條例》而言，履行候召及上班候命職務是否符合工作時數的涵義。</p> <p>政府當局答應在《實務守則》中清楚訂明，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為員工作出工作時數安排時，必須遵守《最低工資條例》。</p> <p>政府當局表示，發牌制度旨在就營辦殘疾人士院舍訂明最低人手要求。當局在實施法定發牌制度前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水準。</p>	政府當局
015521-020402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張國柱議員建議提高高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的最低人手要求。	
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			
020403-020531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020532-020606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另訂參觀慈恩學校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14日